

JC
京驰

福州京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Fuzhou JingCh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购销合同

编号: HT-230403-1046

日期: 2023-04-03

地点: 福州

供方(甲方): 福州京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平等互利, 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 以兹遵守。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厂家	货品名称	订货号/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金额(RMB)	货期
1	SICK	安全开关 机械闭锁	1091788 MB1-BL00	个	30	930.00	27900.00	14-28天
制单人 邱晓燕						本单含税运(未税单价: 823.01 未税金额: 24690.3)	总金额:	27900

三、质量标准: 原厂家技术标准;

四、保质期: 自通知提货之日起十二个月, 人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不属于产品本身瑕疵问题的损害不属于保修范围。

五、交货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款或全款到账为准, 预订货期内, 到款时间如遇每工作日下午三点后到账, 则按次工作日计算交货期(备注: 法定节假日除外), 因战争、疾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按期交货时,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4项执行。

2、因产品停产、升级、市场调价、定制产品、厂家项目保护等因素无法供货, 需重新确认替代型号价格及交货期。若无替代型号, 甲方需通知乙方并退还乙方无法供货型号的订货款。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所在地, 物流/快递送货。

七、产品包装: 原厂家包装。

八、本合同性质为纯销售合同, 不包含技术和服务费用, 若需技术支持和服务, 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验收方式:

1、按原厂家标准验收,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产品签收日后七日内提出异议, 逾期则视为甲方提供产品符合双方的约定, 已验收货物, 不接受退货退款。

十、结算方式:

1、签订本合同三日内,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甲方作为订金, 逾期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有不保留原价供货的权利;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全额后发货。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如有发生, 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100%的合同总额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收到甲方到货通知之日起, 乙方七日内不提货或未付款提货的, 甲方有权处理该货物, 视乙方同意将预付订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3、乙方推迟提货, 若乙方逾期提货则按未提货部分货物总额的日万分之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

4、甲方推迟供货, 若甲方逾期供货则按未供货部分货物总额的日万分之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

5、乙方因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 需赔偿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

6、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即合同签署地为纠纷仲裁地。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不承担第三方责任及权利。

2、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后甲方确认收到乙方订金之日起生效, 产品质保期到期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传真件具有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手动修改后无效。

若确认无误后请盖章否则无效, 请回传至 0591-83311819-801 谢谢!

供方(甲方): 福州京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 邱晓燕	代理人: 尹星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79号 信通国际中心A地块3#楼19层1918办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
电话: 9135010257298966XA	电话: 0755-89661060
传真: 9135010257298966XA	传真: 91440300358260915K
税号: 9135010257298966XA	税号: 91440300358260915K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635346545	账号: 7559 2955 1610 701

盖章签名处

盖章签名处

